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44,444,444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每股

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

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请按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最高部分的剔除比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截至2021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16.SH	京沪高铁	5.04	0.07	74.40
601006.SH	大秦铁路	6.06	0.73	8.29
600125.SH	铁龙物流	4.77	0.29	16.31
601333.SH	广深铁路	2.03	-0.20	-
603569.SH	长久物流	6.74	0.16	41.47
	均值	-	-	35.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26日,原定于2021年8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27日,并推迟刊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请按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最高部分的剔除比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请按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最高部分的剔除比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请按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最高部分的剔除比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